



中电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3日通过的决议案所采纳)

1. 目标

1.1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提名适当人选，以供董事会考虑及向股东推荐于股东大会上选任为本公司董事，或供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

1.2 提名委员会提名的人选数目可（按其认为适当）超过将于股东大会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数，或超过需要填补的临时空缺数目。

2. 甄选准则

2.1 提名委员会在评估人选时将参考以下因素：

(1) 信誉；

(2) 于主题产业园开发及运营、产业投资等相关领域成就及经验

(3) 可投入的时间及代表相关界别的利益；

(4) 董事会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18岁及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服务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参考，并不旨在涵盖所有因素，也不具决定性作用。提名委员会可决定提名任何其认为适当的人士。

2.2 即将退任的董事均合资格或获董事会提名在股东大会上再度参选董事。

2.3 建议人选会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个人资料，以及提交同意书，同意被委任为董事，并同意就其参选董事或与此有关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关网站公开披露其个人资料。

2.4 提名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选人提供额外资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员会秘书须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并邀请董事会成员提名人选(如有)供提名委员会开会前考虑。提名委员会亦可通过不同途径如专业猎头公司、股东、管理人员推荐或内部晋升等提名未获董事会成员提名的人选。

3.2 如要填补临时空缺，提名委员会须推举人选供董事会考虑及批准。如要推举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参选，提名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提名供其考虑及推荐参选。

3.3 在纸质发出股东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设其已获董事会推荐在股东大会上参选。

3.4 候选人的姓名、简历(包括资格及相关经验)、独立性、建议酬金及其他资料将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载于向股东发出的通函。

3.5 股东可于提名期限内，在没有董事会推荐或提名委员会的提名下向公司秘书发送通知，提出议案提名股东通函所载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人是参选董事。有关建议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将透过补充通函发送全体股东以提供有关资料。

3.6 股东提名候选人应综合考虑股东持股比例、本公司历史沿革以及有关双边或多边协议的约定等因素，并应有一名员工代表候选人。

3.7 候选人可于股东大会举行前任何时候向本公司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发出书面通知退选。

3.8 董事会对于其推荐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参选的所有事宜有最后决定权。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规定，否则提名委员会成员或本公司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于股东通函发出前就有关任何提名或候选人的任何资料向公众披露或接受任何公众查询(视乎情况而定)。待通函发出后，提名委员会或公司秘书或获提名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本公司人员可回答监管机构或公众认识的查询，但有关提名及候选人的机密资料则不可披露。

5. 监察及报告

本政策的摘要，以及为执行政策而定立的可计量目标及达标的进度(如适用)，将于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6. 政策检讨

提名委员会将在有需要时检讨本政策，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修订(如有)，以供考虑及批准。

注：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